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31號

原告 捷寧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俞寧

被告 銳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